

中宁县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宁安委办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中宁县灾害事故风险分析研判 责任清单》的通知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防范我县重大公共安全风险，进一步规范灾害事故风险分析研判工作，根据《自治区灾害事故风险分析研判办法》和《关于成立中宁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平安中宁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中宁党办综〔2020〕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中宁县灾害事故风险分析研判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一、分析研判的原则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研判主要是根据我县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特点，按照“科学系统、及时高效、分工负责、多方联动”的原则开展分析研判。

二、分析研判的分类

根据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特点，灾害事故分析研判分为行业（专业）分析研判和综合分析研判。

三、分析研判的主要内容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研判主要为事前预先研判、事中跟踪研判和事后规律分析三个环节。

（一）事前预先研判由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和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部门依职责组织实施，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研判和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研判，主要研判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近年同期发生情况、风险存在因素、发生灾害事故的可能性、发展趋势、可能形成的程度和规模、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事故风险，以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建议等。

（二）事中跟踪研判由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和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部门、各行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实施，主要研判灾害事故造成的影响、未来发展趋势、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防范救援措施和工作建议等。

（三）事后规律分析由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和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部门组织实施，主要包括灾害事故总体情况、与预先研判和跟踪研判对比分析、历史相似案例对比、经验教训等，并按照“谁研判、谁评估”的原则对行业(专业)分析研判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报告和评估结果应在分析工作结束后7日内分别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四、分析研判的实施

各成员单位要依据部门职责及分管行业(领域)灾害事件发生的时间、特点组织实施行业(专业)分析研判，实时与自治区、中卫市、驻中宁各单位、企业和县直涉灾部门、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关联部门和联动协同部门、涉及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共同实施预警响应行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年度综合分析研判，统筹指导各专项指

挥部组织实施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综合分析研判。综合分析研判前应先开展行业(专业)分析研判。各成员单位参与综合分析研判应结合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形势,对风险进行全方位的数据分析、模型分析,为分析研判提供科学支撑。参与综合分析研判的各成员单位和人员应提供科学精准、内容详实的研判内容,分析研判内容不完善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工作,情况紧急时应当立即补充完善。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灾害风险事后规律分析的经验教训,组织和指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机制,推动安全防护工程建设,逐步完善风险防范的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研判、谁发布”的原则,将预警信息通过新闻媒体信息平台、成员单位官方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提醒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履行社会责任和公民责任,强化风险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五、信息报送

各成员单位要将行业(专业)分析研判信息及时通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各专项指挥部要将分析研判信息及时上报县委和政府,各专项指挥部要将综合分析研判信息抄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对未及时组织分析研判、信息报送的单位,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督促实施。

六、其他

工业园区可参照本《清单》和《基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导则》(DB64/T881)做好灾害事故年度分析工作,抓好园区风险行业(专业)分析及综合分析研判工作)

附件:中宁县灾害事故风险分析研判责任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宁县灾害事故风险分析研判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	内容	备注
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实施年度综合分析，统筹指导各专项指挥部组织实施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向县委、政府和中卫市相关部门上报风险分析研判信息。	
2	县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预测分析电力、石油、天然气和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型能源等能源行业及油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等安全风险。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预测分析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储存，以及工业、通信行业安全等风险。	
5	县公安局	重点预测分析交通安全风险、大型焰火燃放、矿山和地面爆破作业项目及大型群众集会等安全风险。	
6	县自然资源局	重点预测分析天气季节等变化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次生灾害及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因矿产开采等因素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及地面沉降等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预测分析天气变化引发的城市内涝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行业施工安全、农村房屋安全、城镇燃气和公共避难场所等风险。	
8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预测分析易发事故路段、交通设施及施工、通行压力增大可能引发的风险，公路、铁路、水上运输等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风险，运输企业生产安全等风险；预测分析天气、客流等变化对交通设施运行安全影响等风险。	

9	县商务局	重点预测分析商贸流通服务业(含商场、餐饮业、 住宿业)安全风险。	
10	县水务局	重点预测分析凌汛、干旱、洪涝、山洪等灾害风险，水情趋势发展、水库运行，水资源安全、水利工程设施安全、农村饮用水安全等风险。	
11	县农业农村局	重点预测分析天气季节等变化引发的旱、涝、病虫害等灾害风险，及次生灾害风险对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业设施损失等风险。	
12	县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重点预测分析突发环保事件、重污染天气、核与辐射等风险及次生灾害风险。	
13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重点预测分析恶劣天气可能引发的自然灾害风险造成游客滞留及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和文化艺术旅游经营活动安全等风险。	
14	县卫生健康局	重点预测分析医疗医药卫生等事件导致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25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预测分析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16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预测分析食品、药品、消防产品、劳动防护用品等涉及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以及特种设备运行等风险。	
17	县自然资源局	重点预测分析森林草原火险风险、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等风险。	
18	中宁县气象局	重点预测分析天气气候形势、降水趋势发展、火险气象形势、土壤墒情及次生灾害等风险。	
19	县科学技术(地震)局	重点预测分析地震趋势等风险。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重点预测分析城乡消防安全风险。	
21	其他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行业(专业)风险分析研判。	